

#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农〔2019〕85号

---

## 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 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乌鲁木齐直属牧场：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资源及生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19〕50 号），现拨付你单位 2019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7655 万元，用于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详见附件 1）。

项目支出性质—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支出功能科目：  
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请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要求，认真填写《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详见附件2），于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25日前向我局反馈。

根据《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号）要求，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市财政局农业处。

附件：1. 2019年乌鲁木齐市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分配表

2.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3. 2019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抄送：市审计局、市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处、国库处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印发

---

2019年乌鲁木齐市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分配表

区县	面积合计	资金总额	禁牧补助						草畜平衡补助	
			合计		一般禁牧补助		水源涵养区补助		面积	资金
			面积	补助资金	面积	补助资金	面积	补助资金		
合计	1632	7655	770	5500	750	4500	20	1000	862	2155
乌鲁木齐县	450.8	2298.34	83.24	1379.44	63.24	379.44	20	1000	367.56	918.9
米东区	615.57	3093.765	444.24	2665.44	444.24	2665.44			171.33	428.325
达坂城区	347.8	1496	179	1074	179	1074			168.8	422
天山区	31.67	94.785	4.46	26.76	4.46	26.76			27.21	68.025
水磨沟区	22.08	105.425	14.35	86.1	14.35	86.1			7.73	19.325
经开区(头区)	8.45	41.39	5.79	34.74	5.79	34.74			2.66	6.65
和静牧场	81.53	323.07	34.07	204.42	34.07	204.42			47.46	118.65
额敏牧场	69.25	173.125							69.25	173.125
乌昌石汗阔勒牧场	4.85	29.1	4.85	29.1	4.85	29.1				